

##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6

主席：黃校長煌輝

記錄：江芬芬

### 壹、頒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傑出研究獎

化學系葉晨聖教授、化學系陳淑慧教授、工程科學系黃悅民教授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黃正弘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簡仁宗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吳宗憲教授、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黃宇翔教授  
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藥理學科暨研究所王憶卿教授  
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莊偉哲教授  
醫學系內科學科張定宗教授、口腔醫學科暨研究所謝達斌教授、

#### 二、98 年大專生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林仁輝教授、機械工程學系溫昌達助理教授  
土木工程學系郭振銘副教授、環境工程學系朱信教授  
工程科學系黃悅民教授、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洪敏雄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蘇炎坤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李同益教授  
工業設計學系謝孟達副教授、都市計劃學系張學聖助理教授  
交通管理科學系鄭永祥助理教授、臨床醫學研究所謝清河助理教授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郭余民教授

#### 三、本校名譽教授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施陳美津名譽教授

#### 四、本校特聘講座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賴明詔特聘講座

#### 五、本校講座

公共衛生研究所王榮德講座、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黃肇瑞講座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吳華林講座

#### 六、本校特聘教授

化學工程學系吳季珍特聘教授、資源工程學系李振誥特聘教授  
護理學系徐畢卿特聘教授、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黃宇翔特聘教授

### 貳、報告事項：

一、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並確認：確認。（附表 1, p 7）

#### 二、主席報告：

1. 今天是我上任以來的第一次校務會議，請大家不吝指教。希望大家表達意見時能禮貌地提出理性、客觀的建言，透過充分的溝通尋求共識，共同營造一個和諧的議事氛圍。
2. 我們有最佳的行政團隊，為學術提供最好的支援服務。對於各院系所的需求

求與意見，盡快處理；若未能立即辦理，就要即時告知、充分溝通，使對方了解。

3. 下星期開始，每天清晨跟傍晚，我們會在學生活動中心周圍播放優美清柔的音樂，讓大家懷著輕鬆愉悅的心情在校園活動。若反應良好，再逐步擴展到其他校區，建設健康快樂的成功大學。
4. 最近發生教師訴訟案件，對學校形象造成傷害。希望各系所主管多多關照教師同仁，注意經費報支的相關規定，依法合理使用。並妥適地指導研究生，經營良好的師生關係。學務處將推動成立研究生學生會，建立研究生的溝通管道，讓學校的問題能就近在校內獲得解決。學校也正設法強化律師團隊，以提供強力的法律支援。
5. 「684 號大法官解釋」推翻了「382 號大法官解釋」，擴大保護學生的受教權。各校都必須重新檢視各項相關法規，對此作出因應。本校的相關法規由陳主秘來籌組委員進行研議；學務處則須強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功能以對應現狀。
6. 教育部希望成大進行研究推動自主管理，由學校自訂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管理辦法，可以使學校鬆綁。但如何把自主治理訂得公平合理？如何說服審計部？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大前提則是：對成大不利的不推行、非校務會議通過的不執行。
7. 5 年 5 百億計畫第二期即將公布，所送計畫書及簡報，我們都盡力作了充足的準備，因此不管結果如何，就以平常心來看待吧！
8. 本校與日本關東地區大學時有學術交流，關係良好。311 大地震重傷日本關東地區，當地嚴重欠缺水電，學生進行研究必定困難重重。請各系所調查評估，可提供多少名額給日本的研究生來校研究。彙整研議後我們將再聯合 T4 聯盟各校，透過相關管道傳達給日本，表達綜合大學聯盟的關懷與實質的支持。

三、校務基金 101 年度概算編製情形報告：(附表 2, p 9)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見書面報告)

附帶決議：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在適當的時地，提出檢討該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及「設置要點」。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新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提請追認。並將本校有關成大創投業務移撥財務處執行。

說明：

- 一、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議程附件 1)
- 二、本校擔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由財務處利德江財務長、研究總中心蔡明祺中心主任、校

友中心蕭世裕中心主任代表本校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由會計系王明隆教授代表本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任期自 100 年 2 月 16 日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止。

三、本校財務處已成立運作多年，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應移撥至財務處，以達專權專責與事權統一效能。（議程附件 2）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副知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校有關成大創業投資公司窗口改為財務處。

決議：

一、經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追認本校新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

二、表決通過本校有關成大創業投資公司窗口改為財務處。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工學院、電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於 99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定生效。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核定為「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二、承上所列，需配合修訂之附屬單位為：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議程附件 3)、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議程附件 4)、研究總中心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議程附件 5)、工學院機械與化工實習工廠(議程附件 6)、電資學院電機實習工廠(議程附件 7)共 5 個設置辦法。

三、教務處擬修改「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為「推廣教育中心」。同時修改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擬辦：

一、各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辦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進修推廣教育中心」變更為「推廣教育中心」，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案（附件 2, p11）。其餘未討論之辦法及條文留待延會繼續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議程附件 8)，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議程附件 9)，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比照台大、陽明及國防等校，將「醫學院動物中心」修訂為「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同時修改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二、95 年 1 月 17 日因動物實驗管理業務需要，已簽奉 校長核定，將一名

技士修編為技正，故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以符合需求。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級單位之附屬單位及其設置辦法之規定，修訂本辦法第六條條文。

擬辦：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三十條之「動物中心」變更為「實驗動物中心」，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案（附件 3, p14）。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講座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講座設置辦法」。

（二）明定講座分為講座與特聘講座，並明定資格與審查方式。其中講座資格配合國科會修正傑出獎給獎辦法刪除原第六款資格。

（三）新增明定特聘講座、講座辭職或退休後之權益。

二、本修正內容已加會秘書室法制組，並經 100 年 3 月 2 日第 702 次主管會報、100 年 3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與 100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 100 年 3 月 25 日講座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講座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10）、原條文（議程附件 11）與台灣大學（議程附件 12）、清華大學（議程附件 13）、交通大學（議程附件 14）與陽明大學（議程附件 15）辦法供參。

擬辦：擬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4, p18）。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議程附件 16），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218116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17)。

二、本案因應教育部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五、六、七點規定及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

三、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四、檢陳原條文(議程附件 18)供核。

擬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案；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 5, p24）。

肆、散會：11:30（吳如容代表提清點人數，會場人數未達出席人數過半數，因此結束會議。）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一百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陳進成 賴俊雄 王文霞 吳密察 楊芳枝 陳玉女 傅永貴 柯文峰  
孫亦文 劉正千 談永頤 崔祥辰 張敏政 張素瓊 洪建中(劉宗霖代)  
游保杉(劉瑞祥代) 李森墉 朱銘祥 劉瑞祥 楊毓民 李振誥 黃啟原  
陳引幹 洪敏雄 方一匡 宋見春 廖德祿 卿文龍 趙儒民 黃正能  
蔡展榮 朱 信 鄭金祥 胡潛濱 陳天送 洪飛義 劉大綱 曾永華  
詹寶珠 陳敬 李 強 郭淑美 王清正 曾盛豪 林峰田 周君瑞 張有恆  
王泰裕 胡大瀛(蔡東峻代) 康信鴻 潘浙楠 鄭至甫 楊明宗 林其和  
吳清在(陳政芳代) 林炳文(陳鵬升代) 楊倍昌 郭余民 王憶卿  
何漣漪(王憶卿代) 潘偉豐 王靜枝 張哲豪 黃溫雅 楊孔嘉 薛尊仁  
吳晉祥 周楠華 吳俊明 劉清泉 蔡志方 丁仁方 陸偉明 王富美  
翁明宏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黃信復 李金駿 林德韋  
吳芳葦 汪祐豪 邱霈政 林武翰 張銓絢 張鴻傑(李剛伯代) 張吾玉  
蘇晏良

列席：楊明宗 林仁輝 謝錫堃 湯銘哲 利德江 蔡明祺 楊瑞珍 張丁財  
李丁進 陳響亮 王偉勇 蕭世裕 黃肇瑞 謝文真 戴 華 陳志勇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3 月 30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一案</b></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p>	<p>財務處：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218116 號函要求修正 人事費支應原則，而該案需 連帶修正自籌收入收支管 理辦法，因此此案俟人事費 支應原則於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 行一併報教育部備查。</p>
<p><b>第二案</b></p> <p>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 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後條文業於本室網頁 公告周知。 教務處： 照案辦理。</p>
<p><b>第三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後條文業於本室網頁 公告周知。</p>
<p><b>第四案</b></p> <p>案由：本校校徽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請工設系協助修正校徽。</p>	<p>秘書室： 照案辦理，感謝工設系的協 助。並已於學校網頁更新修 正校徽。</p>

<p>第五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修正案。</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p> <p>人事室： 本辦法前函報教育部核定，目前僅核定其第2條條文，餘仍審議中。</p>
<p>第六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增列第四款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p>	<p>學務處： 已奉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32359號函准予修正備查。</p>
<p>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一條、第十條，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修正案。</p>	<p>總務處： 已於資產管理組網頁相關法規公告更新。</p>
<p>第八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案。</p>	<p>總務處： 已於營繕組網頁相關法規公告更新。</p>
<p>第九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p>	<p>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並上網公告。</p>



附表 2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製情形報告：

一、收支情形如下：

1. 業務收入	65 億 8,193 萬 7 千元
(1) 教學收入	39 億 2,730 萬元
A、學雜費收入	11 億 2,500 萬元
B、學雜費減免(-)	(-)4,870 萬元
C、建教合作收入	28 億元
D、推廣教育收入	5,100 萬元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00 萬元
權利金收入	800 萬元
(3) 其他業務收入	26 億 4,663 萬 7 千元
A、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 億 3,163 萬 7 千元
B、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7,500 萬元
C、雜項業務收入(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	4,000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	2 億 9,920 萬元
(1) 財務收入	6,30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 億 3,620 萬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9,159 萬 8 千元
(1) 教學成本	62 億 7,149 萬 8 千元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 億 8,949 萬 8 千元
B、建教合作成本	26 億 4,300 萬元
C、推廣教育成本	3,900 萬元
(2)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 億 1,900 萬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億 7,110 萬元
(4) 其他業務費用(招生考試試務費用)	3,000 萬元
4. 業務外費用	2 億 1,900 萬元
(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 億 1,900 萬元

預計短絀

5 億 2,946 萬 1 千元

二、資本支出如下：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 億 8,906 萬 9 千元
(1) 土地	32 萬 4 千元
A、育樂段 34 地號土地	32 萬 4 千元
(2) 土地改良物	2,000 萬元
A、歸仁擴增校地基礎建設(含道路及水溝工程等)	2,000 萬元
(3) 房屋及建築	2 億 1,100 萬元
A、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	1 億 1,000 萬元
源系部分)	
B、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7,500 萬元
C、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	2,600 萬元
環境等工程	

資

(4) 機械及設備	5 億 0,175 萬元
A、教學用儀器設備	1 億 9,705 萬元
B、全校污染防治設備	200 萬元
C、碩士專班、權利金、業務外、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捐款指定用途設備	3 億 0,270 萬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0 萬元
A、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 萬元
B、垃圾壓縮車 1 輛	350 萬元
C、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捐款指定用途設備	630 萬元
(6) 什項設備	1 億 4,119 萬 5 千元
A、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454 萬 5 千元
B、一般行政設備及專項設備	400 萬元
C、碩士專班、權利金、業務外、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及捐款指定用途設備	5,265 萬元
<b>2 · 無形資產</b>	<b>1,879 萬 4 千元</b>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1,109 萬 3 千元
(2) 碩士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電腦軟體	770 萬 1 千元
<b>3 · 遞延借項</b>	<b>4,500 萬元</b>
(1) 整建老舊館舍	2,500 萬元
(2)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 萬元
<b>以上合計</b>	<b>9 億 5,286 萬 3 千元</b>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因應社會上終身學習的需求，及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的方針， <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u> ，特設置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規劃本校推廣教育工作。	一、 <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u> ，為因應社會上終身學習的需求，及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的方針，特設置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規劃本校推廣教育工作。	部份文字修訂
三、本中心置 <del>中</del> 主任一人， <del>中</del> <del>主任</del> 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簽請校長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del>中</del> 主任除綜理推廣教育有關事務外，並兼任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簽請校長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中心主任除綜理推廣教育有關事務外，並兼任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部份文字修訂 一級單位稱中心主任，二級單位稱主任。
四、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任務工作小組，由 <del>中</del> 主任向教務長、校長推薦本校教師兼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四、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任務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向教務長、校長推薦本校教師兼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同上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89.08.30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〇八三四一號函核定  
94.03.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社會上終身學習的需求，及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的方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特設置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規劃本校推廣教育工作。
- 二、本中心隸屬教務處，負責學校各項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畫審核，並依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辦理中心業務。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簽請校長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主任除綜理推廣教育有關事務外，並兼任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 四、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任務工作小組，由主任向教務長、校長推薦本校教師兼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 五、本中心得聘請不佔缺兼任教師教授推廣教育課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 10、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 <u>推廣教育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del>進修</del>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p> <p>(一)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 技轉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p> <p>四、文學院：</p> <p>(一)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二) 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p> <p>(一) 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 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p> <p>(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p> <p>(二) 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p> <p>(三) 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p> <p>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 <u>進修推廣教育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p> <p>(一)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 技轉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p> <p>四、文學院：</p> <p>(一)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二) 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p> <p>(三) 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四) 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p> <p>(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p> <p>(二) 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p> <p>(三) 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p> <p>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p>	<p>教務處修訂<u>進修推廣教育中心</u>為<u>推廣教育中心</u>。</p> <p>(<u>進修推廣教育中心</u>原有<u>進修學生之相關業務</u>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移轉至註冊組，目前<u>進修推廣教育中心業務</u>項目為<u>推廣教育相關業務</u>)</p>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教務處修訂  
進修推廣教育  
中心為推廣  
教育中心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動物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b>實驗</b> 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比照台大、陽明及國防等校，將名稱修訂為「 <b>實驗動物中心</b> 」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醫學院 <b>實驗動物中心</b>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醫學院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台大、陽明及國防等校均為「 <b>實驗動物中心</b>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具有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並得置 <b>技正</b> 、組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具有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95年1月17日因業務需要（本校動物實驗管理業務）簽奉校長核定，將一名技士修編為技正。
第五條：本中心提供之動物、接受委託代養動物及其他相關業務，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收費，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由 <b>醫學院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 。	第五條：本中心提供之動物、接受委託代養動物及其他相關業務，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收費，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99.3.16校發會建議，另訂之辦法明訂由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 <b>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一級單位之附屬單位及其設置辦法修法。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86.04.16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的主要功能在生產供應高品質的實驗動物，疾病模式動物，至研究開發實驗動物領域相關科技，並提供本校研究人員進行動物實驗的相關技術及資訊等服務。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具有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並得置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四條：本中心接受醫學院動物管理委員會之督導。

第五條：本中心提供之動物、接受委託代養動物及其他相關業務，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收費，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由醫學院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 10、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十條</b>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 (一)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 (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 (一)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二) 技轉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p> <p>四、文學院： (一)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二) 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 (五) 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六) 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 (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 (二) <u>實驗動物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 (三) 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十條</b>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 (一)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 (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 (一)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二) 技轉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p> <p>四、文學院： (一)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二) 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 (七) 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八) 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 (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 (二) <u>動物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 (三) 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p>	<p>醫學院修訂動物中心為實驗動物中心。</p>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醫學院修訂動物中心為實驗動物中心。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一、條文名稱修正

修正名稱	原條文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 <b>辦法</b>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條文名稱修正為辦法

二、條文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b>辦法</b>。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b>辦法</b>辦理。</p>	<p><b>一、宗旨、依據：</b>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p>	<p>1. 點修正為條，並依條文格式刪除宗旨、依據。 2. 要點修正為辦法。</p>
<p><b>第二條</b>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b>相關</b>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p>	<p><b>二、經費來源：</b>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p>	<p>1. 點修正為條，並依條文格式刪除經費來源。 2. 將教育部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相關經費。</p>
<p><b>第三條</b>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b>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b>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b>捐贈講座</b>」。</p>	<p><b>三、講座名稱：</b>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其他講座。</p>	<p>1. 點修正為條，並依條文格式刪除講座名稱。 2. 增訂講座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相關經費。 3. 將校外捐助成立之講座名稱修正為捐贈講座。</p>
<p><b>第四條</b> <u>本校講座、特聘講座由本校教授擔任，其榮銜為終身榮譽，聘任程序依第九條規範，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u></p>	<p><b>四、講座資格：</b>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p>	<p>1. 點修正為條，並依條文格式刪除講座資格。 2. 明定本校講座分為講座與特</p>

<p><b>一、講座</b>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b>(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b> <b>(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b> <b>(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b> <b>(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b> <b>(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b> <b>(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連續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視為1次國科會傑出獎)。</b> <b>(七)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b></p> <p><b>二、特聘講座</b> 由本校講座擔任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b>(一) 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b> <b>(二)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b></p>	<p>(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 (三)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五)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含)。 (六) 曾連續三次獲本校特聘教授並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七)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 以上一至六款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通過，第七款需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成功大學講座」限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本校得於講座中另遴聘本校講座人數之 5% (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 4 捨 5 入) 為特聘講座。</p>	<p>聘講座並明定資格。 3. 新增諾貝爾獎級學者為講座與特聘講座資格之一。 4. 修正本校講座資格：刪除原第六款資格。因國科會傑出獎已修改只能獲獎一次規定，改為可重複獲獎，爰配合修正，並條次調整。 5. 原第七款修正為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並條次調整。 6. 成大講座限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與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文字修正並調整至第五條。 7. 特聘講座名額規定修正至第九條。 8. 將審查程序明定在第九條。</p>
<p><b>第五條 講座獎助標準如下：</b> <b>一、講座</b>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u>新臺幣(以下同)</u>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u>以一次為限</u>。 <b>二、特聘講座</b>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p>	<p><b>五、講座獎助標準：</b>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 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p>	<p>1. 點修正為條，並依條文格式修正文字。 2. 明定講座與特聘講座獎助標準。 3. 明定講座獎助以一次為限。</p>

<p>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u>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u></p>		
<p><b>第六條</b>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p>	<p><b>六、講座義務：</b>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要點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修正為條。</li> <li>2. 義務主體加上特聘講座。</li> <li>3. 刪除校外講座義務文字。</li> </ol>
<p><b>第七條</b> <u>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u>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u>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u></p>	<p><b>七、講座任期：</b>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特聘講座聘期為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修正為條，並依條文格式修正文字。</li> <li>2. 明定講座與特聘講座為終身榮譽職。</li> <li>3. 明定講座與特聘講座退休後之權益，並將原第八點放置本條。</li> </ol>
<p><b>第八條</b>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p>	<p><b>八、退休講座</b>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並視需要保留研究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修正為條。</li> <li>2. 原第八點併至第七條。</li> <li>3. 原第十點講座審查委員會改為第八條，置於審查程序之前。</li> </ol>
<p><b>第九條</b> <u>推薦審查、聘任程序如下：</u> <b>一、講座</b> 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u>與院推薦之。</u>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具講座資格第</p>	<p><b>九、推薦審查、聘任程序：</b>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修正為條，並依條文格式修正文字。</li> <li>2. 明訂推薦程序需經系與院二級。</li> <li>3. 明定特聘講座與講座審</li> </ol>

<p>一至六目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第七目須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b>二、特聘講座</b></p> <p><u>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p> <p><u>特聘講座名額以講座人數5%為限(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4捨5入)。</u></p>	<p>畫，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特聘講座之遴聘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3至5人辦理外審，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特聘講座原則上為滿20位講座時遴聘一人，聘期三年。如特聘講座辭職、退休等原因出缺時重新遴聘。</p>	<p>查程序。</p>
	<p>十、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p>	<p>改為第八條。</p>
<p><b>第十條</b> 「<u>捐贈講座</u>」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u>另行商定</u>之。</p>	<p>十一、其他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修正為條，並條次調整。</li> <li>2. 將其他講座修正為捐贈講座。</li> </ol>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修正為條，並條次調整。</li> <li>2. 要點修正為辦法。</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86.10.22	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6.25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8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10.27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30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第三條**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捐贈講座」。

**第四條** 本校講座、特聘講座由本校教授擔任，其榮銜為終身榮譽，聘任程序依第九條規範，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

### 一、講座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連續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視為1次國科會傑出獎）。
- (七)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 二、特聘講座

由本校講座擔任，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
- (二)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第五條** 講座獎助標準如下：

### 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

### 二、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

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

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第九條 推薦審查、聘任程序如下：

#### 一、講座

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具講座資格第一至六目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第七目須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 二、特聘講座

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人數5%為限（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4捨5入）。

第十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            (三)辦理<u>5項自籌業務</u>有績效之行政人員。</p>	<p>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            (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u>編制內</u>行政人員。</p>	<p>1. 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218116 號函修正。            2. 配合修正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為「<u>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以茲明確。</p>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國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教學助理人事費。            (五)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七)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八)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十)工讀金。            (十一)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二)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三)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國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u>計畫</u>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u>計畫</u>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u>計畫</u>教學助理人事費。            (五)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七)專案<u>計畫</u>工作人員人事費。            (八)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十)工讀金。            (十一)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二)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三)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四)<u>學生參加競賽獎金</u>。            (十五)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1. 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218116 號函修正。            2. 刪除本點第十四款，另訂於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 9 款。            3. 刪除計畫兩字。</p>
<p>六、辦理校務基金<u>5項自籌業務</u>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            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六、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            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1. 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218116 號函修正。            2. 配合修正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為「<u>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u></p>



<p>七、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u>5項</u>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50%為支給上限，辦理<u>5項</u>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但教育部報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從其規定。</p>	<p>七、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50%為支給上限，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但教育部報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從其規定。</p>	<p>人員」，以茲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218116號函修正。</li> <li>2. 配合修正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為「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以茲明確。</li> </ol>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一、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218116號函修正。</p> <p>二、增訂第九款。</p>

#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4539號函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現行條文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建教合作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
- (三)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 (八)教學及服務特優獎勵。
-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 (十一)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十二)在職專班主管人員工作津貼。
- (十三)推廣教育專班主持人工作津貼。
- (十四)導師費。
- (十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十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十七)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國外傑出學者人事費。</p> <p>(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人事費。</p> <p>(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人事費。</p> <p>(四)專案計畫教學助理人事費。</p> <p>(五)專案經理人人事費。</p> <p>(六)專業經理人人事費。</p> <p>(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人事費。</p> <p>(八)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p> <p>(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p> <p>(十)工讀金。</p> <p>(十一)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p> <p>(十二)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十三)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六、辦理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p> <p>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七、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為支給上限，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 比率為限。但教育部報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從其規定。</p>
<p>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 出國旅費。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十 其他應規範經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